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塘桥、妙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塘桥华芳乐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NDZB-G2026-000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塘桥、妙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塘桥华芳乐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塘桥、妙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塘桥华芳乐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 2：妙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服务	590520.00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59052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养老中心日常使用的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以及零星维修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1810.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后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19个月（2026年06月08日至2028年01月07日）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考核情况、销售发票到甲方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每年6至7月开展一次评估，12月至次年1月开展一次评估，结合评估标准对运行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次年的年中市级发文后支付上一年度的费用。

（3）考核总得分为90分（不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得分85分（含）到90分（含），支付服务费的90%；考核得分80分（含）到84分（含），支付服务费的80%；考核得分75分（含）到79分（含），支付服务费的70%；考核得分70分（含）到74分（含），支付服务费的60%，考核得分60分（含）到69分（含），支付服务费的50%，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费不予支付。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合理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因考核、检查后有失分，实际支付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

6.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账户：156429871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调整服务方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

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20632

签订日期：2016年 6月 5日

乙方：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7幢M3、M3-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06249822

签订日期：2016年 6月 5日

招标代理机构：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20号培训楼三楼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采购包 2：

张家港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行评估标准（二级）

序号	项目	运行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1	内部管理	1.氛围布置得当，环境优雅舒适；室内卫生清洁无垃圾、污垢，无卫生死角； 2.场馆内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无损坏。	5	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
2		1.消防安全等工作管理到位，具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2.具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1.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2.出现责任事故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实地查看
3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完善基础信息。更换服务商或改造升级需及时更新数据及照片。	5	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及时启用、更新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的，酌情扣分。	1.实地查看； 2.查看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
4	人员管理	1. 配备 4 名专职工作（管理、服务）人员，1 名兼职工作人员； 2. 专职工作人员需与服务合同（标书）一致，如有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3.专职工作人员均需持有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或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4.有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资格证。 5.每个工作人员全年应参加不少于 6 次的岗位培训；	10	1. 工作人员配备不到位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甲方提出未经其同意变更工作人员的，每 1 人次扣 5 分； 3.专职人员未持有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的，每 1 人扣 5 分； 4.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的，每少 1 人次扣 2 分； 5.如涉及劳动派遣人员，需提供劳动派遣协议、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工资发放明细；	1.查看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填报内容； 2.实地查看劳动合同、人员在岗情况等； 3.通过区镇（街道）、村（社区）访谈了解。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各项支出公开透明，符合项目预算要求。	10	财务支出不符合预算或相关规范的，每 1 项扣 1 分；有严重违规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查看相关财务凭证。
6	服务绩效	1.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50 天； 2.每日开放时长不少于 7 小时； 3.场馆开放时间（日期、时段）	10	1. 年开放天数每少 1 天，扣 2 分； 2.年开放天数 250 天内，每日开放时长不	1.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中工作人员签到、服务对象身份识别数据综合判

序号	项目	运行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通过社区、场馆、网络等平台对社会公示。		足 7 小时的，每 1 天扣 1 分； 3.场馆开放时间未进行公示的，该项不得分。 4.在公示的开放时间内对点位开放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开放 1 次扣 2 分。	定； 2.查看服务公示情况。
7		1. 活跃服务对象不少于 150 人； 2. 日间照料长期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 3.年总服务不少于 2.5 万人次； 4.日均助餐、送餐服务不少于 80 人次。	10	1. 活跃服务对象每少 5 人扣 1 分，年总服务每少 500 人次扣 1 分；日均助餐、送餐服务每少 2 人次扣 1 分； 2.活跃服务对象或年总服务人次低于标准的 50%时，该项不得分。 3.日均助餐、送餐服务人次少于 50%，当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经费按降低一级结算。	1.活跃服务对象定义：年签到次数 48 次（每日签到最多计算 1 次）及以上的，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2.长期服务对象需提供服务合同和服务记录；如产生费用需提供费用明细； 3.年总服务人次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服务人次按每人每日 1 人次计算）； 4.助餐、送餐服务人次，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按每人每日 1 人次计算； 5.发现签到数据造假的，扣除当月运营补贴经费，评估时该项不得分。
8		常规服务项目至少包含以下 10 项，且通过社区、场馆、网络等平台对社会公示： 1.日间照料、短期托养服务； 2. 助浴服务； 3. 老年人助餐服务； 4. 银龄互助服务； 5. 辅具推广服务； 6. 健康管理和康复保健服务；	10	1.服务项目未正常开展的，每少 1 项扣 5 分； 2.服务项目正常开展但无公示的（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时间、收费情况等）每项服务扣 2 分。	1.实地查看； 2.查看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

序号	项目	运行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7. 文体娱乐服务； 8. 家庭成员增能和老年教育服务； 9. 银发顾问服务； 10. 个性化服务。			
9		1.开展辖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入户调查等工作，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2.对辖区内有服务需求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定期开展居家探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精神慰藉、探访帮扶），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 3.年开展居家探访不少于720人次。	10	1.未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2.对有服务需求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未定期开展服务的，每1人扣1分； 3.年开展居家探访每少12人次，扣1分。	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10		1. 结合实际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年活动次数不少于48次，年参与活动不少于1440人次； 2. 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照料者技能培训等项目，年培训次数不少于12次，年总培训不少于120人次； 3.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居家养老护理、老年认知障碍等相关知识培训，年培训次数不少于12次，年总培训不少于240人次。 4.全年开展应急疏散、紧急抢救演练不少于4次。	10	1. 活动、培训需提前一周（5天）制定服务计划、公示，未提前制定、无公示每1次扣0.5分； 2.活动、培训次数未达到标准的，每少1次扣1分； 3.活动、培训总人次未达到标准的，每少10人次扣1分。 4.单次活动。培训参加老人不满15人，该活动不计入考核数。	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系统内活动台账中人员签到表应与系统勾选人员一致，并与系统当日会员签到一致，如发现造假，该项不得分。
11		1.养老服务银龄互助服务工作达到市养老志愿者协会标准； 2.培育不少于5支老年人兴趣小组。老年兴趣小组每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5	1.养老服务银龄互助未达到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2.老年人兴趣小组每少1支，扣3分。老年人兴趣小组活动每少1次扣1分。	1.养老服务银龄互助工作以市养老志愿者协会反馈信息为准； 2.老年人兴趣小组以张家港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12	服务评价	1.无有效投诉或不满意，对出现投诉和不满意及时反馈处理； 2.通过调查问卷、意见箱等形式，征询老年人服务需求和意见。	5	1.有1例有效投诉或不满意，扣1分； 2.未征询老年人需求和意见的，该项不得分。	1.满意度由第三方通过电话的形式抽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活跃服务对象的10%； 2.实地查看征求意见情况。

序号	项目	运行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13		主动配合第三方评估，提供年度的运行评估情况自评估报告。	5	1.未提交自评估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2.未主动配合第三评估的，酌情扣分。	查看提交的自评估报告。
14	加分项	积极主动开展信息宣传，做好各类检查、参观的接待工作。	5	服务信息获张家港市级或以上媒体宣传的，每条加1分。	查看相关信息、照片。
合计			105		